

桃園市 115 年 5 月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在職訓練防救災與靈性照顧課程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，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，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，特辦理本課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-蜂湧數位商店承接
- 四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從事志願服務領域者，其各項課程必須符合相關條件。
 - (一) 在職訓練：由運用單位推薦參加，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為主要對象，亦開放相關從事志願服務業務之人員參加，不限定身分、年資及類別，恕不開放一般民眾報名。
- 五、研習費用：本課程免學費，為尊重其他人受訓權益，報名後若確定未能出席，請於開課日前一週主動告知承辦單位。
- 六、配合環保限塑政策及場館租借規範，各參加人員受訓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各參加人員自行負擔(無提供瓶裝水、便當及無代訂餐點服務)。
- 七、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
課程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相關資訊均公布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(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)，以下簡稱桃園志工網。二、報名路徑：運用單位登入桃園志工網(後台)→首頁→系統公告→查看開課資訊及報名連結。
報名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因課程調查所需資料較多，桃園志工網報名系統欄位不敷使用，故以 Google 表單登記 為主，請由 運用單位推薦參加。二、【班別 F02 在職訓練防救災課程】 Google 表單線上登記連結： https://forms.gle/Pw915GtKfGdd5Ftj7三、【班別 F03 在職訓練靈性照顧課程】 Google 表單線上登記連結： https://forms.gle/Lkz4AsmwRxKGzw9u7四、依報名順序登記保留名額，額滿即截止，恕不開放現場臨時報名，敬請及早報名登記，以免向隅。五、請先確認報名志工於桃園志工網是否已建立基本資料，以免影響後續電子證書匯入，若尚未建置，請登入桃園志工網後台→志工運用及團隊管理→志工資料維護→新增志工。六、報名狀況依實際報名情形滾動式調整，最新資訊請以桃園志工網及 Google 表單公告為準。

八、開課相關訊息如下：

班別	開課名稱	開課日期	開課地點	報名名額	報名時間 (額滿即提早截止)
F02	防救災課程	05/12(二) 13:20~ 16:30	桃園區公所 4F 視聽中心 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)	80 名	即日起至 05/05(二) AM11:59 止
F03	靈性照顧課程	05/28(四) 09:50~ 16:00	桃園市中壢區 莊敬市民活動中心 2F (桃園市中壢區精忠二街 10 號)	50 名	即日起至 05/18(一) AM11:59 止

交通資訊

建議善用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請參閱下方交通資訊或可善用 Google 地圖搜尋其他路線，敬請預留充足時間，避免遇車潮巔峰，導致延誤報到，影響您受訓權益

大眾運輸

出發點及目的地	交通路線	說明
桃園火車站 到 桃園區公所	<公車> 1 路 中壢-桃園	市區公車「1 路_中壢-桃園」→桃園市政府站下車→步行前往約 4 分鐘抵達。
內壢火車站 到 中壢區莊敬活動中心	<火車轉步行> 從內壢火車後站出發	搭乘到內壢火車站下車→步行前往 10 分鐘抵達。

※補充：公車時刻表可於「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ebus.tycg.gov.tw/ebus/>)查詢或下載桃園公車 APP。

周邊自費停車場

場地皆無公用免費停車場，可參閱

- 一、桃園區公所：公有府前地下停車場、公有西門停車場、廈門街立體停車場等。
- 二、中壢區莊敬活動中心：CITY PARKING 城市車旅停車場-莊敬平面機車站、CITY PARKING 城市車旅停車場-中壢自強立體停車場等。

本中心僅分享停車場資訊，無與任何店家配合，如需停車可直接聯絡店家，敬祝行車安全！

九、課程內容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 班別 F02 志願服務在職訓練防救災課程表

開課地點：桃園區公所 4F 視聽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	說明	講師
13:00 13:20	學員報到 領取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簽到及簽退 ● 領取手冊及滿意度問卷 	-
13:20 13:30	課務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課前須知 	桃園市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13:30 16:30	災害現場與志工角色定位		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黃盈豪副教授
	志工協勤行動、安全界線與風險判斷		
	情境案例討論：志工行動判斷與風險反思		
16:30-		賦歸	

※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課程內容、講師及時間安排，並保有最終修改與解釋權，以現場實施為準。

(二) 班別 F03 志願服務在職訓練靈性照顧課程表

課程主題：志工如何以生命回顧實踐靈性照顧

開課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莊敬市民活動中心 2F(桃園市中壢區精忠二街 10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	說明	講師
09:30 09:50	學員報到 領取資料	● 紙本簽到及簽退 ● 領取課程手冊 (紙本或 電子)及滿意度問卷	-
09:50 10:00	課務說明	● 課前須知	桃園市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10:00 12:00	1. 靈性照顧概述 2. 靈性照顧融入志願服務		林勝義 資深退休教授
12:00 13:30	休憩時間(～學員自行至附近用餐～)		
13:30 16:00	3. 以懷舊治療應用於志工服務之實務操作 4. 實務情境討論與回饋		臺北市北投區 稻香社區長照機構 許庭榕所長
16:00-	賦歸		

※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課程內容、講師及時間安排，並保有最終修改與解釋權，以現場實施為準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(請務必詳閱以下事項，避免影響您的權益，報名即視同意規範)

(一)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(嚴禁代簽)，若遲到、早退或缺席超過 30 分鐘以上將不開放入場，且不予核發結業證明書，如有缺課，亦不接受補課，敬請預留充足時間，以免延誤報到。

(二)課程名額有限，為維護學員學習權益，請學員事先妥善安排個人行程，並配合課程時間，避免因個人因素(如接送小孩、交通安排、天候考量或其他私人行程)影響出席情況，本課程不接受提前早退及曠課之要求，且課程均免收費，故各參加人員受訓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各參加人員自行負擔，

若無法全程參與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，以確保學習名額分配予能完整參與之學員，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。

- (三)【因故請假辦理說明】報名後因故或臨時有事欲請假者，請於課程辦理前一周主動來電桃園市志推中心告知，讓其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，並共同珍惜資源。
- (四)因應政府環保政策及場館租借規範，本課程皆無供餐及無代訂餐點服務，請自行於周邊用餐；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等一次性用品，敬請參與學員自備環保水杯等；場館洗手間之衛生紙供應量有限，建議學員自行攜帶並珍惜使用；如遇用罄，請依場地管理單位規定辦理，恕不另行補充。
- (五)為響應衛福部志工管理電子化政策，受訓時數將統一登錄至「桃園志工網」，並於志工網提供完訓結業證書電子檔下載，如有紙本證書需求者，請自行登入「桃園志工網」印製。
- (六)結業證書審核作業時間為 14 工作天，自開課次日起算（不含例假日），如遇國定連續假期則順延。電子證書核發完成後將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登入「桃園志工網」查詢與下載。
- (七)為遵守場館租借規範，敬請與會人員配合場館內禁止飲食及吸菸，並請愛惜場館公物及器材，如有損壞或造成公共危險、衛生等問題需自行負責後續賠償以及相關法律責任；場館均為中央空調，請評估自身健康狀況適時準備保暖衣物；場館均未提供免費停車位，建議善用周邊路邊停車格、自費停車場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；因租借的場地不盡相同，座椅條件亦有所差異，無法提供符合個人需求的舒適座椅，如學員有久坐及身體健康考量，建議自行攜帶椅墊，中心及場館皆未提供相關用品，敬請見諒。
- (八)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受訓者權益，上課期間禁止隨意走動、聊天喧嘩、大聲講電話及用個人物品佔用座位。
- (九)課程手冊為講師提供之初版講綱，因送印歸檔作業時間差，實際授課內容可能有所調整，請以當日講師授課資訊為準，並不另外提供檔案，講義僅供學員學習參考用。為維護講師著作財產權，學員可記錄於筆記或分享個人學習心得等個人使用，惟請勿擅自修改講義或授課內容作為個人教材或其他不當用途，亦不得用於任何形式的商業用途或誤導性散布，敬請見諒。
- (十)報名實體課程之學員，如有提前登記報名，現場將提供紙本課程手冊，若為臨時報名者，則僅提供電子版手冊，敬請未來提前報名，以便提前印製；參與同

步 FB 直播課程之學員，則提供電子版手冊檔案，如有紙本需求，可自行印製。

- (十一)本訓練課程將進行拍照及錄影記錄上課過程，相關影像資料可能用於課程宣傳等，並可能上傳至桃園志推中心臉書粉絲專頁、志工網等平台，為尊重所有學員的肖像權，若不願公開肖像，請於課程開始前主動告知現場工作人員，以便妥善安排，並於大合照拍攝時避免入鏡，或自備口罩及帽子以降低個人影像曝光。此外，請勿未經同意拍攝其他學員或使用可辨識他人身分之影像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拍攝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連帶責任，敬請相互尊重，共同維護良好學習環境。
- (十二)為維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形式一致，不提供在現場使用與本次課程無關的布條或其他文宣物品進行拍攝。
- (十三)為維護與會人員健康，如有咳嗽、感冒等身體不適狀況，建議配戴口罩參與課程；相關辦理事項將配合中央及本市規定適時調整。
- (十四)本訓練課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報名所需之用，不會用做其他用途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十五)課程相關資訊以當天上課情況為主，視實際狀況調整，如遇天災將配合桃園市政府發佈停課訊息，當日課程將另擇期舉行，造成不便請見諒。
- (十六)本中心保留師資、活動順序、時間、場地、活動內容等彈性變更之權利。
- (十七)辦理期間如有任何教育訓練相關問題，歡迎於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30 致電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3-426-2881。